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
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9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9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0 498-1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4073400.00	4073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进口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5 质保期：一年（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40734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734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4.1	采购范围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家禽团队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进口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4.3	交货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一年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7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公告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中标公告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1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75%，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同预付款； （2）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	--

11.4	特别说明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 如投报进口设备，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信用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40。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4 (2)	商务部分 15分	合同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合理的得8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5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1分。

2.2.4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0分)	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40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结合供应商实施方案及项目保障措施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交货期保障、项目实施的组织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及工期保障措施、设备运输及进场安装调试方案）等，提出具体可行的方案总体保障规划，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切实可行，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强，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较强，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一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0分。

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X 月 XX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 X 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 X 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X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寒暑假）。

4. 乙方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XXX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202X 年 X 月 X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在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甲方按合同所列技术参数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小写：¥XXX 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元，小写：¥××××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同预付款；

（2）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元，（小写：¥××××元）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 X 页，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地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套	1	否	是	
2	全自动多功能活细胞动态成像分析系统	套	1	否	是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套	1	否	是	
4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套	1	否	是	
5	倒置荧光显微镜	套	1	否	是	
6	多功能电穿孔系统	套	1	是	是	
7	细胞培养箱	套	2	否	是	
8	微量核酸检测系统	套	1	否	是	
9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套	1	否	是	
10	移液器	支	24	否	是	

招标参数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1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应用范围：能够利用亲和、离子交换，疏水、反相和凝胶过滤等五大层析类型，快速纯化制备广泛的生物分子，如天然蛋白、各种酶类，重组蛋白、抗体，多肽、多糖，糖蛋白，脂蛋白，寡核苷酸、核酸及质粒、病毒及其颗粒、生物超大复合物、生物碱，有机酸，黄酮多酚类等天然产物小分子等。 一、技术指标 1. 系统泵 *1.1类型 and 数量：柱塞泵，双泵（注：全自动微量柱塞泵，双泵四泵头，泵头材质为钛合金，每个泵头都有独立除气阀：每个泵后都有润洗通路，润洗泵的柱塞缸。） *1.2系统泵流速范围：至少0.001-20 ml/min（注：从低流速到50ml的流速的变化只需要通过软件简单设置，不需要泵头的更换） 1.3系统泵流速精度：±2% 1.4压力范围：0-20 MPa 1.5压力精度：±2% *1.6压力控制流速：具备恒压调速功能，自动根据压力变化调节流速 1.7耐受粘度：0.5-10 CP 2. 检测系统 2.1紫外检测器： 2.1.1紫外检测范围：-1到1 AU 2.1.2紫外检测线性精度：±5% 2.1.3紫外波长范围：190-700 nm，连续可调 2.1.4紫外波段数量：任意3个波长，波长调节范围1nm *2.1.5使用单一氙灯光源，紫外/可见光切换时无需换灯，无需预热，冷光源、无热辐射。 2.2电导检测器： 2.2.1电导率检测范围：0.01-999.99 mS/cm 2.2.2电导率检测精度：±2% 2.3温度检测器： 2.3.1温度检测范围：4-90℃ 2.3.2温度检测精度：±2℃

		2.4压力检测器： 2.4.1检测范围：0-20MPa 2.4.2精确度：±2% 2.5 pH检测器：检测范围 0-14（有效使用范围2-12），精度±0.1 pH单位，具备温度补偿，带有76ul流通池： 3.组分收集器 3.1可根据体积或峰自动收集 3.2耐受有机溶剂（具有滴感应器，防滴漏功能）。 控制软件：配有系统控制软件，能进行方法编辑与建立、数据分析（完整OPC协议支持，自带警告功能的维护管理） 售后服务：质保期至少一年 二、基本配置 1.泵系统； 2.检测器：紫外检测器、电导检测器、温度检测器、压力检测器，（含单入口缓冲液切换阀、自动进样阀、pH计阀、单出口阀组件）； 3.组分收集器（可同时放置至少175个3mL收集管，收集范围从0.1ml-50ml）； 4.控制软件。 三、工作条件 1.电力供应：220-240V，50-60Hz 2.工作温度：4-30度 3.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水 4.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2	全自动多功能活细胞动态成像分析系统	应用范围：该设备用于活细胞长时间动态成像和观察以及各种样本包括细胞、免疫荧光样本、HE染色切片、微生物样本等不同类型样本的成像检测和分析。可适用的应用类型丰富，包括细胞增殖、细胞迁移、细胞侵袭、细胞毒性、细胞分化、转染效率评估、药物筛选研究、微生物动态成像、细胞凋亡评价、3D细胞/类器官成像检测、组织切片及HE染色切片等样本的成像观察等。 1. 成像方式： 支持五种以上成像方式，包括单色，多色，大视野图像拼接，时间动力学成像，Z-轴层切叠加，和焦点记忆。可完成细胞样品静态成像；长时间动态图像捕获，采集不同时间点样品图像，并可给出动态结果和动态视频；可对区域样品进行无缝图像拼接，获得样品整体图像结果，可进

	行整孔整板自动成像，整张组织切片扫描成像等；在Z轴方向可进行分层成像，并进行叠加，使样品具有3D成像效果或者合成Z轴不同层面图像的视频。 2. 光源： 明场和荧光场采用独立光源设计。明场采用透射LED光源，荧光场采用反射LED光源，每个荧光通道具有独立光源并根据不同的波长做了光源优化，光源强度可调，独立LED配合独立检测通道，并可在图像捕获过程中根据检测时间自动关闭，以保护样品和节省光源寿命。光源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3. 相机： 仪器内置≥两个相机，分别是单色CMOS相机和彩色CMOS相机，像素尺寸和像素均为：≥5.86 um/pixel, 1600 x 1200, 1.92MP 4. 像素深度： 单色相机：≥16-bit (12bits)；彩色相机：≥24bit 5. 曝光时间： 0ms-10,000ms 6. 相差光路： 内置≥3种相差光路电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相差环，支持4×，10×，20×，40×相差物镜，实现对单层贴壁无标记细胞的成像与监测 7. 聚光器： ≥两种聚光器，基础明场聚光器和相差聚光器，基础聚光器：60mm LWD，进光量4位电动可调；相差聚光器：60mm LWD 3种电动可调相差光环，进光量4位电动可调 *8. 聚焦方式： ≥两种自动聚焦方式，包括基于图像的自动聚焦和基于激光的自动聚焦，且可自定义自动对焦频率和自动对焦范围（提供视频证明文件）。基于快速连续图片成像扫描给出最优聚焦平面数据，聚焦更为精准，并可根据图像捕获的条件选择不同聚焦模式以达到最佳聚焦效果。通过激光器进行快速聚焦平面定位，在保证精准的前提下更为快速，适合高通量图像聚焦捕获。 9. Z-stack： 可根据样品厚度，选择不同聚焦平面进行多层聚焦拍摄，并进行图像整合，z-stack层数无限制（依样品厚度和拍摄间隔而定）。 10. 相差模块： 可通过相差光路模块配合相差物镜，获取高对比度相差图像；
--	--

	11. 数码相差模块： 可在分析软件种实现DIC数码相差模式，提高图像种非标记样本的识别效率，给出高对比度图像 12. 物镜： 机载≥5位可置换物镜，具有同焦物镜转换技术。保证明场图像立体成像效果。具有多种物镜倍数可选：1.25×，2.5×，4×，10×，20×，40×，60×（油镜），100x（油镜）。 *13. 同品牌全自动操纵杆： 可XYZ三个方向自动操纵样品位置、进行物镜、滤光片切换、聚光镜选择和光源强度控制。 14. 图像输出可选： 单色相机：16bit（12-bit动态范围）TIF,PNG或JPG；彩色相机：24-bit彩色TIF,PNG或JPG；视频：MP4 15. 自动模式： 默认的自动聚焦，用户自定义自动聚焦，自动曝光时间，自动进光量以及自动LED强度 16. 载物台控制： XYZ轴全自动载物台，可由软件或外接操纵杆进行控制；载物台移动范围：X/Y轴方向（120mm x 80mm），最小步进0.625um，Z轴方向（10mm），最小步进0.16um 17. 视频制作： 实时视频或队列图片合成视频 18. 孔板类型： 6-1536孔板，显微镜玻片，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T25，T75），细胞计数板，腔室玻片等 19. 载物台孵育装置： 19.1可实现精确的温度、湿度和气体控制，完成大于2周的活细胞延时成像 *19.2温度控制：室温至55° C；能分别对盖板、基座和物镜进行温度控制和监控，防止盖板或物镜上液滴凝集。样品温度控制精度：快速模式下，±0.3℃@37℃；反馈模式下：传感器根据温度变化进行自动加热调节，精度为：±0.1℃@30~40℃。 19.3气体控制：可选单独CO2控制或CO2/O2同时控制，CO2浓度范围0.1-20%，O2浓度范围0-21%，广泛满足正常条件培养下或低氧、缺氧等活细
--	--

		胞成像实验的气体控制需求。 *19.4湿度控制：独立湿度控制模块，保持腔室内的湿度>90%，气体进入腔室前经过，利用外部湿度控制装置对进入孵育仓的气体进行预加湿，防止培养基蒸发；孵育盒具备储水装置，在成像过程中可以直接注水至水槽最大限度地保持培养基中各物质浓度稳定（提供视频证明文件） 20. 软件 20.1标配图像交互式成像操作软件，各种检测模式之间通过软件设置进行自由切换 *20.2标配高内涵分析软件，可以设置自动图像分析程序，支持程序保存和调用，可以批量处理捕获的图像，还提供编辑和注释图像以及创建视频的工具。 20.3. 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成像和分析步骤 20.4. 自动保存功能：采集的图像及分析图像和分析数据结果自动进行保存，无需手动导出。 20.5. 图像处理功能：具有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包括进行图像边缘强化、图像平滑处理、特征强化/弱化、色彩灰阶转换、过滤特定/对象信号、图像叠加、边缘标识、关联对象等。 20.6. 信号测量功能：可同时进行多级信号多通道的多参数测量，包括对象形状/大小/面积/周长/比例/直径等的测量、测量对象所占区域的占比、测量细胞的融合度、测量信号强度等。 20.7. 批量分析功能：可对整板样本进行批量处理分析，获得整板样本的批量数据，进行亚群分析等。 20.8. 高级参数设置：可以对阈值策略、阈值方法、去团化分析等参数进行修改，适用于不同的分析目的。 *20.9. 分析信号识别功能：可识别≥3级以上信号（提供视频证明文件），在每一级信号中至少能识别≥5种通道的信号。 20.10可分析的应用类型广泛：包括但不限于钙离子瞬态变化统计、细胞生长曲线、细胞融合度、划痕、荧光信号定位、细胞荧光计数、核转位分析、转染效率评估、脂滴评价、药物剂量响应、线粒体含量、基因表达量化分析、细胞毒性评价等。 20.11可以识别斑点、神经突、黑洞、环状/管状等特殊的细胞结构。 20.12分析程序可保存为模板，以进行随时调用。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

	，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Acclaro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比值自动或手动测定，Lowry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 2. 可对少至1ul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205nm下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 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dsDNA, 从2ng/ μ l到27500ng/ μ 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3. 波长精度: $\leq \pm 1\text{nm}$; 4. 光谱分辨率: $< 1.8\text{ nm}$ (FWHM at Hg 253.7 nm); 5. 光程: 内含0.03, 0.05, 0.1, 0.2, 1mm 5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曝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6. 检测下限: 2ng/ul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 7. 检测上限: 27,500ng/ul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 8. 检测重复性: 0.002A(1.00mm光程)或1%CV; 9. OD600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OD600值转换成cells/ml 10. 光吸收率范围（基座）：0-550A(相当于10mm光路径)； 11. 核酸检测周期: $\leq 8\text{s}$；耗时更短 12. 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13. 比色杯测量时：光柱高度：8.5 mm；控温精确，$37 \pm 0.5^\circ\text{C}$；搅拌速度: 150 – 850 rpm; 四种光径可供选择，分别为1, 2, 5, 10mm; 吸光率范围: 0.002 – 1.5; 检测下限: 0.4 ng/ μ l (dsDNA); 检测上限: 750 ng/ μ l (dsDNA); 检测时间: $< 8\text{s}$; 14.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 (≥ 5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提供视频证明文件） 15. 仪器操作: ≥ 7英寸，1280$\times$800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45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geq 32\text{GB}$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 8种,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16. 仪器内置2048 CMOS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
--	---

		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17. 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8. 仪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绝对定量、mRNA基因表达差异，单核苷酸多态性（SNP）基因分型检测，Non-coding RNA和microRNA分析，基因拷贝数（CNV）分析，DNA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0.1%的微量突变细胞或DNA，基于荧光定量PCR仪的蛋白表达和蛋白相互作用分析等。 2、使用环境条件： 2.1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80%RH 2.2电压：220VAC±10%；50Hz 3、技术指标： 3.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半导体控温系统 *3.2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检测多达21种不同的荧光。 3.3云服务平台：具有国内云计算平台，可以云端分析数据 3.4反应体积：三种模块可选：96孔0.1ml模块型号：10-30uL；96孔0.2ml模块型号：10-100uL；384孔模块型号：5-20 μL 3.5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6.5° C/秒 *3.6温控范围：4° C - 99.9° C，可以保持在4° C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 3.7高分辨熔解曲线分辨率：小至0.015° C *3.8激发光源：固定激发光源，实验过程中不移动，且无需例如光纤等分光装置分光 3.9 支持的荧光染料：FAM™, SYBR®, SYTO®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SYPRO®Orange,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BODIPY®TMR-X, Texas Red®, Alexa Fluor® *3.10有防系统误差方法可供用户选择：ROX内参比荧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可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可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 *3.11数据同时采集：一体机设计，检测器为固定装置，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 3.12内置触摸屏电脑：触摸板并可查看实时荧光定量PCR实验 *3.13 VeriFlex™精确数码温控模块，支持6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

		3.14软件支持应用 3.14.1 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 Standard curve(absolute quantitation)分析功能 3.14.2相对标准曲线Relative standard curve分析功能 3.14.3 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 Comparative Ct(relative quantitation)分析功能 3.14.4免费内置基因表达(RQ)相对定量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100块板的实验数据，并用热点图和散点图提供数据质量的快速检查。 3.14.5 融解曲线分析 Melt curve analysis(as a standalone application)分析功能。 3.14.6阴性/阳性Presence/Absence(Plus/minus)分析功能 3.14.7基于TaqMan-MGB探针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Genotyping(with or without real-time amplification)功能，配备的高通量基因分型软件可以同时分析100块板以上的SNP分型结果，并给出散点图。 3.14.8基于荧光定量PCR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3.14.9基于荧光定量PCR的DNA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0.1%的微量突变细胞或DNA 3.14.10原厂的探针及引物设计软件，可用于PCR引物、巢式PCR、多重PCR引物、RT-PCR引物和Taqman探针的设计和自动测试。 3.15具备多组分荧光校正技术,做多重定量时排除荧光之间的干扰。 3.16软件主要特点 3.16.1设置向导/高级设置/快速启动 3.16.2自动标准曲线建立 3.16.3相对标准曲线 3.16.4基因分型，数据和反应板读取 3.16.5移液反应/反应体系设计 3.16.6导出至excel, powerpoint, jpeg 3.16.7远程监控（最多可通过网络监测15台机器，并控制其中4台机器）和Email通知运行状态 4、基本配置： 4.1实时荧光定量PCR仪主机 1台 4.2计算机工作站（国外原厂直接配备发货，含操作系统、定量PCR分析软件） 1台
--	--	---

		5、附件： 5.1产品使用说明书（纸质及电子版）1份 5.2产品检验合格证书1份 5.3安装调试工具包1套 5.4安装调试用标准样品：标准96孔模块荧光校正试剂盒各1套，RNase P 装机验证试剂盒各1份 6、售后服务与培训： 6.1免费用户使用现场安装调试 6.2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6.3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48小时。 6.4所供型号产品下线后，继续提供不短于6年的零配件供应。 6.5免费培训2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6.6提供800/400技术服务专线
5	倒置荧光显微镜	一、用途： 主要用于高端科研，以动植物的组织切片或细胞为实验材料，可利用明场，相差，荧光观察组织或细胞，并且可以拍摄到镜下观察的高分辨率数码照片。 二、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10℃～+45℃ 2. 湿度：20%to 85%at 25° 3. 电源：220V自动适应，50Hz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光学系统部分 1.1 光学系统：采用新无限远色差反差(IC²S)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和衬度校正，确保图像具高色彩还原度和高反差效果。 1.2 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具备明场，相差，荧光观察方式 1.3 透射光照明器：12V100W卤素灯照明，亮度可调节，卤素灯更换时不用工具，方便快捷 1.4 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可存贮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1.5 主机左侧连接双分光口：有100%vis:0%L/0%vis:100%L模式。 2. 主机系统：

	2.1 高级显微镜主机，全金属结构，金字塔形主机结构设计，具有高的机械稳定性和温度稳定性高。 2.2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精密谐波驱动齿轮驱动调焦，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减少焦平面漂移，调焦行程$\geq 10\text{mm}$，粗调螺旋$\geq 2\text{mm/圈}$，细调螺旋$\leq 0.2\text{mm/圈}$，精细刻度$\leq 1\mu\text{m}$。 2.3 双目观察筒：铰链式，金属罩壳，可360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高度可调。视野数$\geq 23\text{mm}$，观察筒倾角45°，瞳距调节范围：48-75mm 2.4 目镜：10X，视野数$\geq 23\text{mm}$，高眼点设计，双目屈光度可调，带防污眼罩 *2.5 物镜转换器：6孔位编码物镜转盘，带微分干涉棱镜插槽 *2.6 V型光路设计，光程短，光效率高 *2.7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6孔位万用聚光镜，N.A. ≥ 0.35，工作距离$\geq 70\text{mm}$。 3. 荧光系统： 3.1 荧光光路：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可以对近紫外、可见光和近红外光波进行全波段色差纠正。 3.2 荧光光源：长寿命荧光光源，工作寿命$\geq 2000\text{h}$； 3.3 荧光滤光块转盘：6孔位手动荧光滤光块转盘 *3.4 荧光滤光块：镜座具有光陷阱技术，消除背景杂散光，是预定位功能滤光块，“Push&Click”技术，即插即换滤光块，更换滤光块时，无需辅助工具 3.5 荧光滤色镜组：高效窄带通，适合多色荧光实验： EX G 365, BS FT 395, EM BP 445/50适用于DAPI； EX BP 470/40, BS FT 495, EM BP 525/50适用于eGFP； EX BP 545/25, BS FT 570, EM BP 605/70适用于Cy 3/Rhodamin； 3.6 快捷按钮：主机配有控制按钮，可控制电动荧光光闸 4. 载物台：精确定位功能手动载物台；耐磨表面，防滑设计；移动范围$\geq 130 \times 85\text{ mm}$。配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 5. 高性能相差物镜： 5.1 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 ≥ 0.15 5.2 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 ≥ 0.25 *5.3 2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 ≥ 0.35， 5.5 4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 0.55 6.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	--

	6.1 制冷型COMS相机，USB3.0高速传输； 6.2 芯片尺寸$\geq 2/3$英寸； 6.3 像素：≥ 500万，像素点大小$\geq 3.45\mu\text{m} \times 3.45\mu\text{m}$； 6.4 动态范围：$>4800:1$ 6.5 曝光时间：$100\mu\text{s}$至4s； 6.6 光谱范围：$400\sim 720\text{nm}$，带有红外滤光片 6.7 拍摄速度：全幅拍摄36幅/秒（2460×2056） 6.8 读出噪声：$<2.2\text{e}$（Gain 1X） 6.9 供电方式：USB 3.0 7.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控制相机，可用于显微图像拍摄，可对图像进行图像处理，测量，分析，导出等操作 7.1 可对软件界面在明暗之间切换，以适应环境亮度； 7.2 可以设置、保存成像参数并重新加载。 7.3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增益,binning,伽玛值,白平衡,黑参考,阴影校正,噪声过滤,图像方向,ROI区域采集等。 7.4 具有电影录像功能，可以通过启动和停止非常简单地获取电影（无法设置间隔和持续时间）。 7.5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可自动或手动添加标尺、可进行图像注释、ROI图形及标注、可进行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以表格或柱状及散点图展示。注释测量的字体、颜色，格式，可视化都可随意改变，具有Palette功能，可在图像上加梯度灰度Bar。 7.6 图像多维展示：可进行XYZ、XYT、XYZT等多通道图像的浏览、播放，放大缩小，旋转；多通道伪彩变换，调节显示参数如亮度和伽玛,可对图像进行剪裁，并具有过曝指示功能及单通道显示功能 7.7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7.8 图像分析：具有锐化、降噪、色温调节、背景提取、去模糊，旋转，移动，白平衡调节，阴影校正，阴影提取等功能。 7.9 图像编辑：包括图像剪切、改变图像分辨率、灰阶深度，多维度图像切割、叠加、组合等功能。 7.10 图像运算：能进行图像与图像之间的相加、相减、扣除、交集、Ratio（比例）、移位等运算。 7.11 交互式测量：具有测量程序向导，可自定义测量向导，自定义近50种测量参数；数据存储格式（CSV、XML文件）适用于Excel。
--	---

		7.12大图拼接模块：具有手动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 7.13手动景深扩展：具有手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 7.14 Deblurring：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2D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2D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 7.15 APEER On-site Basic：提供云计算平台，可扩展上百个专属定制功能； 7.16 Connect Basic：支持将多个显微平台数据进行二维关联并校正位移； *7.17 3D viewing Basic：将3D可视化，通过maximum法进行3D渲染，同时可对3D图像进行动态渲染，并以颜色表示图像深度；可以轻松地进行动画窗口录制，以不同角度旋转生成视频文件； 8. 配套图像处理工作站1台，配置不低于：i5四核CPU，≥8G内存，≥1G独立显卡，≥1T硬盘，≥23英寸显示器，Windows 64位系统。 9. 售后服务 9.1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会派厂家应用工程师人员现场培训工作，直到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9.2厂家具有400售后服务电话，专人工程师工作时间值守，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和厂家驻地工程师，快速响应和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9.3厂家在河南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有原厂售前及售后工程师驻扎本地负责快速响应河南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服务工作，及时上门解决问题。
6	多功能电穿孔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电源： 100 - 120 VAC or 220 - 240 VAC, 50/60 Hz. 功率： 最大240W 室温： 0-35℃， 相对湿度： 0 - 95%， 2、功能用于原核和真核细胞电转化 3、详细技术指标及规格： 3.1 系统配置：系统包括主单元、电击槽以及选择的附件模块：电容扩增器和脉冲控制器，0.1/0.2/0.4cm电击转化杯各5个。

		技术要求和参数: * (1) 系统输出波形: 指数衰减和方波两种输出, 适合不同应用需要 (2) 输出电压: 10 - 3,000伏, 最小调节量1伏。 * (3) 电容容量: 10 - 500伏: 25 - 3275μF以25μF递增, 适合哺乳动物细胞需要。 500 - 3000伏: 10, 25, 50μF三种调节, 适应原核细胞要求。 (4) 电阻 (并联): 50 - 1,000Ω以50Ω递增, 及无限大设置 * (5) 样品电阻: 在10 - 2,500 V时, 最小20Ω; 在2,500 - 3,000 V时, 最小600Ω (6) 方波放电时间: 10 - 500 V档位: 持续时间0.05 - 10 ms时, 以0.05 ms递增, 持续时间10 - 100 ms时, 以1 ms递增, 可设1 - 10次脉冲重复, 0.1 - 10 sec间隔 500 - 3,000 V档位: 持续时间0.05 - 5 ms时, 以0.05 ms递增, 可设1 - 2次脉冲重复, 5 sec最小间隔 * (7) 实验方法预存: 24种程序预设, 方便用户优化自己的实验条件 (8) 用户自定义方法储存: 最多144个程序方便用户储存自己的实验方法。 (9) 脉冲波形检测: 实时监测并显示脉冲波形。 (10) 电路和电弧保护设计, 确保实验结果的可重复性。
7	细胞培养箱	一、功能用途: 1.1、为细胞提供培养环境 二、技术参数: 2.1、加热方式: 水套式, 三面加热, 保持温度均一性。 2.2、工作体积: ≥ 184升; 抛光不锈钢内壁及100%圆角设计, 抑制细菌生长, 便于清洁 2.3、LED显示器, 精确显示温度、CO₂浓度以及箱体工作状态和报警信息。 2.4、温度控制范围: 高于室温5°C$\sim$55°C 2.5、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C 2.6、温度均一性: $\pm 0.2^{\circ}$C (在37°C下) 2.7、箱体门关闭后5分钟内达到空气质量100级, 并且屏幕会显示 “Class 100”, (需提供空气质量白皮书)。 2.8、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sim$20% 2.9、二氧化碳控制精度: $\pm 0.1\%$

		2.10、二氧化碳传感器：箱体内部TC热导传感器在线检测CO₂浓度。CO₂传感器位置靠近培养物，在与设置条件出现任何偏差时，快速响应。 2.11、具有高效气体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空气质量可达到100级洁净度，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 2.12、风机辅助的气流可防止培养箱内部环境分层，最大限度减少了培养物之间的差异。并在门开后快速恢复所有设置参数 2.13三墙水套夹层结构环绕，保温性好，温度稳定。在环境温度为18度时，设置温度37度，停电1小时，腔内温度下降不超过1℃。 2.14、加热玻璃内门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冷凝水的产生，提高响应速度，加快温度恢复。 三、设备配置： 3.1、主机一台 3.2、隔板3块 3.3、高效空气过滤器一套 4、质保服务及售后要求： 4.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一年。 4.2、生产厂家或代理方技术人员需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
8	微量核酸检测系统	1、技术参数 1.1检测通道：≥3个，可实现2重PCR，可同时检测2个靶基因和专用FRET检测通道 *1.2具有动态温度梯度PCR功能，可以同时运行8个不同的温度，梯度温控范围：30-100℃；梯度温差范围：1-24℃；每个温度孵育时间相同 1.3完全试剂开放，无需ROX等参比荧光，兼容各厂家试剂 1.4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如Taqman水解探针，分子信标，SYBR Green，Evagreen染料等 1.5耗材开放，可使用0.2ml单管、8联管、96孔板等类型，同时兼容普通高管和低位管 1.6单机仪器无需外接存储设备即可存储>900次运行结果 1.7根据LED仪器状态指示灯显示仪器运行状态 1.8无需周期性校正和调试 *1.9反应体系：1-50μl 1.10光源：三个带有滤光片的LED *1.11检测器：三个带有滤光片的光敏二极管

		*1.12升降温速度：$\geq 5^{\circ}\text{C}/\text{秒}$ 1.13温控范围：$4\text{--}100^{\circ}\text{C}$ 1.14温度准确性：$\pm 0.2^{\circ}\text{C}$ 1.15温度均一性：$\pm 0.4^{\circ}\text{C}$（达到设定温度10s后） 1.16激发/发射波长范围：$450\text{--}580\text{nm}$ 1.17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1.18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定量、CT或$\Delta\Delta\text{CT}$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t检验及方差分析功能、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分析功能。 1.19数据导出：Excel, Word, 或PowerPoin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PDF。 1.20染色体结构研究：采用real-time PCR方法，通过比较核酸酶对基因组DNA降解作用效果，定量分析染色质结构的方法。
9	小型垂直电泳转印系统	一、工作环境 1. 工作温度 $0\text{--}40^{\circ}\text{C}$ 2. 工作和存储湿度 $0\text{--}95\%$ 3. 工作电源 $100\text{--}240\text{V}$ 二、小型垂直电泳槽参数： 1. 用途 用于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垂直电泳实验，可适应变性凝胶电泳和天然凝胶电泳。 2. 性能与技术要求 2.1 标准配置：电泳槽一个，1.0mm玻璃板一套，短玻璃板一套，灌胶系统两个，上样引导装置一个，1.0mm10孔电泳梳一套 2.2 性能指标： 2.2.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 2.2.2 胶面积：$8.3 \times 7.3\text{cm}$；短玻璃板：$10.1 \times 7.3\text{cm}$；长玻璃板：$10.1 \times 8.2\text{cm}$ 2.2.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璃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2.2.4 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 2.2.5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2.2.6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2.2.7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三、小型湿转槽参数： 1、提供微型胶的快速、高质量的印迹转移。可在1小时内转移2块7.5×10cm的胶。带有冷却装置，可吸收转移过程产生的热量。 2. 性能与技术要求 2.1标准配置：转印槽一个，转印夹两个，电转印模块一个，冷却芯一个 2.2性能指标： 2.2.1可以200V电压转移，仅需1个小时，也可以30V过夜转移。 2.2.2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2.2.3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24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 2.2.4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 2.2.5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块小胶 四、基础电泳仪参数： 1.1输出范围：电压10-300 V；电流4-400mA；功率75W(最大) 1.2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1-999分钟 1.3有暂停/继续功能 1.4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1.5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1.6安全标准：通过EN-61010, CE标准 五、配置清单： 1. 小型垂直电泳槽：1套； 2. 小型湿转槽：1套； 3. 基础电泳仪：1台。
10	移液器	一、主要用途 移取液体 二、工作条件 1、工作温度 5℃～40℃ 2、空气相对湿度10%～95% 三、产品主要特性

		1、采用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创新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9、0.1 μL—10mL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0、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RFID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质量：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6）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填写0元。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元）								

注：

1、每包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有）。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
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
资料。

所投设备为医疗器械类设备的，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
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
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 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4020204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24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37479)
		A020618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 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
		椅凳类		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 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 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